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 2023 年人大综合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南沙区人大机关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穗南编〔2006〕23号）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文件设立该人大综合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项目经费包含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所需各项经费。

（二）财政支出情况

人大综合工作经费 2023 年度预算金额为 239.3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39.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主要用于办公室和常委会各工委开展日常业务的工作经费，包括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聘请法律顾问、专家咨询、主动审查、人大工作差旅、公务接待和开展各类考察调研等所需的综合工作经费。

（三）项目管理情况

1.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人大综合工作经费只用于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职责经费，包括市场化服务项目、聘请法律顾问、专家咨询、主动审查、公务接待和开展各类考察调研专题考察调研等。

2.加强了项目监督管理。针对项目，安排专人专项跟踪

管理，针对项目的立项，项目建立，项目执行，经费使用均全过程跟踪和管理。项目经费申请通过严格的审批流程，包括前期的考察，经费预估，重大经费申请召开相关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3.加强预算管理，做到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资金支出率分 12 分，预期支出率 97%以上，监管有效性总分 8 分，预期目前全称对项目有效监管，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完成率 10 分，预期指标为 100%完成，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0 分，预期 100%完成，调研报告完成数量 10 分，预期指标为全部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满意度 40 分，预期目标 95%以上。

该项目坚持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审批、严格监管，使资金的使用做到合法合理公正，而且接受政府财政、会计的监督，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使资金发挥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1.人大综合工作经费年度预算金额为 239.3 万元，预算执行金额 239.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1%，主要用于办公室和常委会各工委开展日常业务的工作经费，包括购买市场化服务项目、聘请法律顾问、专家咨询、主动审查、公务接待和开展各类考察调研等所需的综合工作经费。

本项目资金支出率总分 12 分，得分 11.99 分；监管有效性总分 8 分，得分 8 分；法律顾问咨询服务完成率 10 分，自评 10 分；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0 分，自评 10 分；调研报告完成数量 10 分，自评 10 分；档案整理归档 10 分，自评 10 分，项目资金使用满意度 40 分，自评 38 分；项目年度综合自评得 97.99 分，项目运行效率良好。

（二）项目效益分析

1.一年来，本项目经费保障我单位顺利完成社会化服务项目，保障了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单位法制工作任务提供了专业的法律咨询，避免了一些不必要的法律纠纷；保障了常委会机关各工委，办公室顺利完成了各类专项工作任务；公务接待方面，本年度，一共接待各类接待 26 批次，共 447 人次，顺利完成了各类接待，接待对象满意度高。

2.该项目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各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目标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均得到显著提升，公众满意度高。

（三）支出效益分析

1.本项目经费本年度紧紧围绕常委会机关工作大局，紧扣工作主题，突出监督和常委会机关工作两项重点，通过开展各项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的开展，务实作为，为推进南沙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社会综合效益显著。

2.该项目支出进度紧接项目进展、支出效率良好、支出

程序规范、成本控制分析等方面表现良好，项目成本效益良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不确定性，使资金预算编制滞后，资金预算调剂流程繁琐冗长，部分项目进度相对较慢，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督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的职责职能，建议区财政继续确保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保障。下一步应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调整工作任务，工作策略，加快支出进度，严格规范支出程序，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监管管理，优化完善政策等方面的改进措施，以提高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